

THE FOUNDATION OF DISCOURSE THEORY OF TRUTH

真理的话语理论基础： 从达米特、布兰顿到哈贝马斯

刘 钢/著



人 民 出 版 社

THE FOUNDATION OF DISCOURSE THEORY OF TRUTH

真理的话语理论基础： 从达米特、布兰顿到哈贝马斯

刘 钢/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之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真理的话语理论基础:从达米特、布兰顿到哈贝马斯/刘钢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8

ISBN 978-7-01-014759-8

I. ①真… II. ①刘… III. ①真理-研究 IV. ①B0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2834 号

真理的话语理论基础:从达米特、布兰顿到哈贝马斯

ZHENLI DE HUAYU LILUN JICHU CONG DAMITE BULANDUN DAO HABEIMASI

刘 钢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5.5

字数:480 千字

ISBN 978-7-01-014759-8 定价:8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当代哲学发展的走向表明，哲学即使没有走向它的终结，但也明显地发生了本质性的改变。从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的角度看，哲学只是哲学本身的病症的“治疗”（therapeutic）的手段。这种“哲学观点”尽管并没有像罗蒂那样直接否定了哲学，但它理解哲学的方式也是对传统赋予哲学的使命的剥夺。这里至少存在一个共同点：它们都从根本上改变了哲学的功能的传统定义，因为它们都确信，以哲学的形式展开思想和言谈并不能告诉我们，我们与世界到底处于何种关系，或者说，它们本身根本就不能表明它们与世界有某种关系。从这种意义上说，如果哲学还存在或我们还需要哲学，那么它所能做的唯一的事就是，通过对哲学或总是存在的成问题的思想和言谈的重释，使处于迷惑中的哲学或我们的思想和言谈回到它们更为明智的“静观世界”的状态。——对罗蒂而言，只要哲学带有认知的目的，即保留了柏拉图式的认识论的意图，无论把它推进到哪一个阶段，它都是要失败的。罗蒂反哲学，他根本不能接受任何试图为哲学寻找替代形式的尝试，因此，他选择的是整个地放弃哲学。

维特根斯坦之后的另一种立场是相信我们与世界之间仍然存在一种可确定的真实的关系，而这也是哲学能发挥作用的地方，尽管传统的哲学的方式已失效。达米特、布兰顿和哈贝马斯的哲学的一个基本特征正是表现在这一方面，它们在根本上都是反对病理治疗式的哲学和反理

论静默主义的。布兰顿发展了一种带有明确的真理论要求的理性主义的实用主义。尽管达米特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意义使用的理论出发，把意义和规范视为语言实践中隐含的东西，从而把语言的实践联系起来，并由此去考察隐含的意义和规范是如何能通过表达和语言的使用而明确地显示出来的，但他始终坚持通过有关语言的使用的语用学分析对语言的表达式的意义作出解释，因此，他也明确地拒绝了维特根斯坦的缺少任何系统的理论建构的病理治疗式的哲学。哈贝马斯也希望用一种康德式的实用主义来超越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某些消极的观点。

这也就是说，与病理治疗式的哲学和理论静默主义的看法相反，他们都认为，概念的使用和内容、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和意向性内容等，都必须在说理中发挥某种特殊的作用才能被理解。人类的实践决非只有单一的形式，相反，它总是双向的：一方面是人类作为一种存在吸取环境信息所进行的工具性的干预活动（在这里它类似于非概念使用的生物）；另一方面人类又是使用概念的生物，它用概念的使用和判断对外部环境作出干预。这意味着，在这里始终存在概念的使用和非概念的使用的区分，因此，我们不能把一个同化为另一个或只寻找它们二者的同化：从人类非概念使用的实用形式理解概念的使用形式，从而把“概念的使用”还原为“非概念的使用”。在这个问题上，如果说病理治疗式的哲学选择的是“同化论”，那么，达米特、布兰顿和哈贝马斯选择的则是“区分论”。

但“区分论”不再采用传统的理解概念使用的真理性的方法。无论是达米特、布兰顿还是哈贝马斯，他们都改变了意义的验证条件，他们都试图借助语言交流理论，提供一种意义的普遍有效性的解释，即把真理条件的客观性概念（表征的概念）一般化为一种普遍的有效性概念，把有效性条件与由论辩所表明的证明的主体间性条件结合起来，从而放弃世界的本体论。达米特通过其直觉主义逻辑的后证明主义方式，较为详尽地讨论了有关断言性的真命题的语用论证的可能性。从突破分析哲学狭窄的真理概念的角度看，达米特改变了弗雷格式的分析哲学的客

观主义的抽象，因此也改变了我们对真理的成真条件的理解：他把说话者和听者的知识与真理的成真条件联系起来。确切地说，达米特把这里的意义的“成真条件”与理解者或说话者的“隐含的知识”以及整个理解的过程联系起来。达米特的意义证明理论摆脱了完全从认知条件衡量句子的真假的客观主义。尽管只有在哈贝马斯和布兰顿的理论中，有关真命题或客观的真命题的探讨才真正走出了语义学的抽象，但达米特的真理论仍然代表着一种新的理论的开端，因为它已明确地把完全基于逻辑常项的量化分析之上的语义学，转化为带有对说话者的意图和思想的推理的语义学。对于达米特而言，即使是最直接的指谓关系，也最终是含义（语句实际被接受的意义）决定指称（语义值）。这也就是说，语言的含义或它的命题内容只有在实际的语言的使用活动（语言交流中的表达和接受的活动）的过程中才能显示出来。

达米特的思想给了布兰顿以很大的启发：他曾直接表明，正是达米特关于意义与理解、意义与使用的关系的理论，为他提出语用学和语义学关系的理论以及厘清话语推论的本质（the nature of discursiveness）铺平了道路。^①哈贝马斯也认为，正是通过达米特的努力，人们才确信，真理的条件是无法通过对句子的语义分析获得的，真理的条件是由说话者和听者或接受者的知识构成的。的确，达米特不再单纯求助于形式语义学的形式推理的证明方法，而是采取一种从实质的命题内容出发，探究意义的可接受性的证明方法。尽管达米特并没有真正克服语义学、认知主义和客观主义的抽象，但他的意义理论的认知转向仍然支持了哈贝马斯的话语理论。

哈贝马斯与布兰顿的哲学之间的家族相似性也值得关注。对布兰顿的代表作《清楚地表达》，哈贝马斯不吝赞美之词，在他看来，布兰顿的代表作是语言哲学的里程碑，它在语言哲学的地位，可以与罗尔

^① Cf. R. Brandom, "Reply to Michael Dimmitt's 'Should Semantics be Deflated?'," in *Reading Brandom*, edited by Bernhard Weiss and Jeremy Wanderer, Routledge, 2010, p.342.

斯的《正义论》一书在政治哲学中的地位相提并论。^①这也就是说，在哈贝马斯眼里，布兰顿耐心细致的工作（它最初就表现在所提到这部近700页的著作中）对规范—功能的真理分析模式的发展所做的贡献，类似于罗尔斯的《正义论》在政治哲学中对建构主义的正义论在当代的重建所做的贡献。通过揭示语言与思想、语言与心灵的关系和逻辑的表达主义的本性，它对理性主义的规范—功能的真理证明模式作了关键性的发展（澄清和解决了其中的疑难）。的确，也只是在布兰顿这里，才有了一门推理主义语义学。

达米特、布兰顿和哈贝马斯的真理论的特点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多少表明了本书把他们的真理论放在一起考察的理由。哈贝马斯的客观真理的有效性（Wahrheitsgeltung）的分析模式一直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它作为交往行动理论的另一大主题），把他基于这一真理的有效性分析模式之上的真理的话语论辩理论与达米特和布兰顿的推理主义语义学联系起来考察，找出他们共同关注的思想的核心或找出他们的不同，不失为对这一理论的意义作出有效判定的一种方法。从达米特这边看也是如此，若把他的真理论与哈贝马斯和布兰顿的真理论并列，探讨它走出语言学转向之后的真理论的困境的思想意义，不仅可以把对它的研究与已有的相关研究区分开来，而且能够挖掘或凸显其理论主旨被主流研究所忽略的一些方面。而本书把布兰顿的理论视为是对真理的话语理论的一种系统的建构，一方面是因为布兰顿的著作本身对推理主义语义学的系统的处理（这是达米特和哈贝马斯的理论所没有的）；另一方面是因为他非常系统地把推理主义语义学与规范的语用学紧密地联系起来的方式。

本书献给我的父亲刘世瑛（1931—2013）和母亲秦曼珠（1932—2013）。

感谢暨南大学社科部赞助了本书的部分出版费用。

^① Cf. J. Habermas, "From Kant to Hegel: On Robert Brandom's Pragma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8: 3. 2000, p.321.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走出语言学转向之后的真理论的困境	1
第一章 达米特的意义理论的认识转向	33
一、概 述	33
二、实在论和真值语义学批判	39
(一) 实在论的困境	41
(二) 走出弗雷格的实在论的幻觉	54
三、语言中的理解的问题	76
(一) 意义与理解	79
(二) 走向无条件的意义理论	94
(三) 走向建构性的整体论	114
四、走向语言的理论与思想的理论的统一	131
(一) 隐含的知识与意义的显示性原则	133
(二) 语力与意义理论的系统性问题	148
五、从语用主义的角度对意义证明方法的重建	166
(一) 弗雷格之后的意义证明理论的变化	167
(二) 走向后证明主义的真理概念	183

第二章 布兰顿的理性主义的实用主义方案	204
一、概 述.....	204
二、黑格尔哲学的元素.....	211
(一) 向黑格尔哲学回归.....	213
(二) 实用主义与语言的规范实践的问题.....	234
三、概念推理主义与逻辑表达主义.....	257
(一) 语言的推理的本性.....	258
(二) 语言的表达的功能.....	279
四、推理主义的表征和经验实践概念.....	293
(一) 被给予的神话的终结.....	297
(二) 走向推理主义的可靠主义.....	318
五、话语推论的承诺与交往.....	339
(一) 真信念与话语推论模式.....	342
(二) 理解的一致性与交往.....	373
第三章 哈贝马斯的康德式的实用主义视角	397
一、概 述.....	397
二、意义理论的语用学转向与话语推论的逻辑的建构.....	409
(一) 摆脱分析哲学的客观主义幻觉.....	410
(二) 语言的语用认知的功能.....	429
(三) 话语推论.....	450
三、去先验化的限度.....	469
(一) 语言学转向之后的自然主义的问题.....	471
(二) 统一语言的交往功能与认知功能.....	489
四、把世界指称置于生活世界中来理解.....	509
(一) 双面真理.....	510
(二) 解释学与分析哲学的互补.....	527

主要参考文献·····	545
索 引·····	550
后 记·····	557

导 论

走出语言学转向之后的真理论的困境

本书的目的是探讨维特根斯坦之后，由达米特、布兰顿和哈贝马斯引导的真理论的一种特殊走向，即真理的话语分析的道路。达米特、布兰顿和哈贝马斯都相信存在着我们与世界的一种可确定的关系，在放弃了分析哲学的真值语义学之后，他们都并没有倒向否定思想与世界的可确定关系的实用主义，他们所接受的都是一种理性主义的实用主义，在他们看来，基于概念使用的活动来形成对概念的解释，恰恰意味着这里存在一种解释，而哲学正好处于这一需要解释的关系中。因此，在放弃了借助于对概念内容的先验的或逻辑形式的分析的方法论承诺之后，或者说，在放弃了分析哲学传统的真理概念之后，他们都试图为真理概念提供一种基于话语的断言主义的推理的语义学，这就是说，他们都希望寻求真理的断言或话语的视域与概念的规范的关系。可以肯定的是，分析哲学本身的困境和危机以及它的实用主义变向的某些消极性，是他们转向寻求话语的断言主义的推理的语义学的根本原因。因此，在指出达米特、布兰顿和哈贝马斯的真理论所带来的理论变化之前，有必要首先阐明两个相关的问题，即语言学转向之后分析哲学的困境和危机，以及它的实用主义变向的得与失。

—

先验的 (a priori) 知识的问题自柏拉图就一直存在，而分清它与一般的经验知识的区别也一直被视为认识论的主要任务。在康德和实证主义阶段，什么是区别于经验知识的先验知识，仍然被视为是需要作出解释的最重要的认识论问题。康德看到，并非所有的先验判断都是分析的，因此，在先验的观点之外必然还有后验的观点，但他的哥白尼革命是用先验去解释后验：他把纯粹直观（统觉）置于他先验解释的核心位置。实证主义从一开始就不能接受康德的这种理论，它认为除了否认先验性之外（即使在逻辑中），没有别的方法可以走出先验性的矛盾。实证主义认为，承认纯粹的直观有碍于科学，应把它从先验性中排除出去，因此，也应该放弃康德关于数学和几何学的观点，但实证主义对先验性的否定是以走向极为狭窄和单一的经验论为代价的。

在这个似乎找不到一致的答案的问题上，布尔扎诺 (Bernard Bolzano) 和弗雷格的语言哲学带来了新的转机，他们都试图用语言 / 语言的认知条件的研究代替先验 / 后验的认知条件的研究。^① 在布尔扎诺看来，先验性是存在的，但不能理解为是认知者心智上的一种建构能力（直观），先验性实际上只是某种纯粹分析的事实（语言）。如果可分析的是纯粹分析的事实，那么，我们关注的就应该是概念、命题和感知。因为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只能通过相关的分析的事实的分辨，区别我们通过语言所说的对象的内容和结构，忽视与语言相关的语义学必然会使认识论处于混乱状态，语义学才是哲学的核心或第一哲学。布尔扎诺相信，正确理解先验性的关键是对概念、命题和句子的含义的本

① 根据 J. A. 柯发的研究，语言学转向最早可以追溯到布尔扎诺，因为他在弗雷格之前已开始用语义学的认知条件替代先验哲学的先验的认知条件，并创建了具有认识意义的认知的语义学。Cf. J. A. Coffa, *The Semantic Tradition from Kant to Carnap to the Vienna St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性和作用的正确理解。也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布尔扎诺对语义学做了研究。

布尔扎诺的语义学的一个根本举措是，它对表征这一概念做了重新定义和解释，其目的是通过对表征的重新定义摆脱康德的心智主义的认知条件的先验性。我们知道，康德的表征概念是与纯直观联系在一起的，它在形式上具有先验的被给予性，因此，他的表征与“直观”或“意识”这样的认知“主体”的感知是联系在一起的。布尔扎诺推翻了康德的表征概念的内在联系，因为他明确区分了表征的不同层面，比如他区分了：a. 客观的表征或意义，b. 所表征的对象（比如，专名所指称的实体），c. 主观的表征（思考或表征对象时的心理过程）。^① 康德哲学（至少是一般所理解的康德哲学）的谬误是，由于表征带有被给予的先验性，所提出的表征的概念本身就没有得到真正的理解，有时被混淆于思想，有时则被混淆于所思考的对象的事物。

从语义学的角度看，主观的表征是多种多样的，客观的表征只有一个，主观的表征是真实存在的，客观的表征并不真实存在，客观的表征只是一种世界的材料，即实体这个东西，它是被表征的对象，是主观表征的内容。比如，“桌子”的表征意义不能与它的可表征的对象混淆，二者中只有一个是真的，即是针对“桌子”一词的话语推论的。——莱布尼兹和康德也意识到了表征与所表征的对象的区别（比如，对绿色的表征与绿色本身的不同），但是他们又把主观的表征与对象相等同，即认为它反映了对象。但主观表征只能反映客观的表征，而不是对象。语义学分析把主观表征和客观表征置于同形状态匹配，因此区分了二者。布尔扎诺赋予语义学的使命为通向弗雷格的概念分析铺平了道路。一方面是主观的表征，它代表一个主观的领域，而主观的命题（标准的逻辑判断）是语言建构的一种认知状态；另一方面是命题本身，它们具有客

^① 关于布尔扎诺的语义学，Cf. J. A. Coffa, *The Semantic Tradition from Kant to Carnap to the Vienna Station*, pp.30-31。

观表征的内容。因此，命题包含了几部分，它不只是逻辑或语言表达式表达的那一部分，它还有代表客观表征的内容的部分。以布尔扎诺为先锋的语义学传统提出的正是这样一种命题主义的语义学。

与布尔扎诺相似，弗雷格建构其语言哲学的目的也是确立具有语义学意义的命题的核心地位，他把思想和概念内容视为一种超越了具体时空的存在。弗雷格是通过对由词语构成的断言句的考察来分析判断的结构，他把断言句视为可以判定真伪的最小单位。我们可以通过命题是如何建构的，以及指称和指谓是如何相对应的来作出判断，什么是思想的内容，什么是对象的观念。因此，从语言的使用上看，我们实际上面对着一个理想化的前提，即语义学意义上的思想也可能是一种反事实的概念，它是布尔扎诺的“客观的表征或意义”这个东西。这样的反事实的理想性的思想或概念，当然也是必须通过语言的使用者相互理解来显示的。弗雷格看到了语言与思想的这种复杂的双重关系，因此他使用了一种柏拉图式的意义理论的观点（在这一点上与胡塞尔极为相似）。

重要的是，这里发展起来的语义学把语义意义的确定与康德的“先验综合”判断区分开来，它也不把分析命题的先验设置视为必然的。布尔扎诺按照一种类似亚里士多德把多样性内容引入逻辑的方法提出了完全不同的命题方式。这种方法不是首先确定命题 P，然后再通过改变检验的世界语境来检验，而是通过改变命题 P 来检验，即检验在改变了的命题的情况下是否会带来命题的真值的改变。也就是说，这种方法不是设置不同的可能世界的语境，而是在给定的语境下努力设想出新的命题。这就是说，对于布尔扎诺和弗雷格而言，如果说对分析性的真命题本身提出对错是无意义的，那么单个的命题的逻辑的真就没有检验的意义；只有命题本身的部分修改了，不再是原先的命题而是其他命题的时候，才可以考虑意义的问题。因此，所有模态性的断言都应采用此种方式来检验。用逻辑主义的或莱布尼兹的方式检验意义是不合适的或者说多余的。只有考虑命题的替换或它的多样性的关系，才有可能建立有价值的命题检验方式。比如，按照布尔扎诺的看法，命题 P 是

相对于它的 x_1, \dots, x_n 的构成部分为真的, 只有所有这些可替换的命题为真, 命题 P 才是真的。^① 在同一世界语境之下的不同的命题中确定唯一正确的命题, 即在命题的一般的变量中来确定适当的命题才是有价值的检验方法。这一看法也适合于弗雷格的理论, 因为他也有类似的“替换概念”。

命题主义的语义学的方法推翻了逻辑的分析命题的独立地位, 即推翻了把逻辑的真命题(分析命题)视为先验为真的观点。后来维特根斯坦对逻辑的分析命题的批评也具有典型意义。维特根斯坦认为一切逻辑形式都是重言式的,^② 意思就是, 逻辑乃是自我关联的纯形式的东西。逻辑命题本身则是空洞的、没有内容的, 尽管它在形式上是先验为真的。如果一个句子毫无意义, 它就不可能有对错, 因此, 有关它的真的思考就是多余的。也正是在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的影响下, 意义理论成为了维也纳学派所关注的主题。^③

但此后的语言哲学却陷入了本体论的疑难。布尔扎诺和弗雷格之后, 罗素虽然接受了命题主义的语义学, 并也因此拒绝了莱布尼兹式的分析命题, 但他又接受了真值语义学(弗雷格为其真值语义学设立的逻辑也就成了罗素建立其新逻辑的榜样)。毫无疑问, 罗素走出了直接依赖逻辑的真命题来引导认识论的前语言的哲学, 因此他从一种全新的方向推进了哲学的语言学转向, 他的摹状词理论也成为了分析哲

① Cf. J. A. Coffa, *The Semantic Tradition from Kant to Carnap to the Vienna Station*, p.34.

② 以下所引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 均根据该书德英对照本: L.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Kegan Paul, London, 1922。括号内数字表示该书章节。

③ 必须看到的是, 逻辑经验主义对形而上学条件的拒斥, 使它很难真正把布尔扎诺或弗雷格的带有句子含义的意味的意义纳入经验主义的理论之中。大多数维也纳学派的逻辑经验主义者都坚信, 只有那种清晰的意义, 即出自于直接感知的意义, 才能符合经验主义的要求。这就是说, 尽管维也纳学派也发觉缺少意义是很难避免观念论的, 但它只能接受经验主义所规定的那种直接感知的意义, 而无法承认任何带有句子含义的意义这样的概念。

学的典范。但罗素相信，逻辑的经验事实是实在的，因此，句子的逻辑的经验事实可以使用排中律，它们表明了一种真值关系。罗素认为，这里并没有更多的选择，传统经验主义的基本要求所论及的范围太狭窄。“由于没有人愿意接受如此狭隘的理论，我们被迫转向真理的逻辑的理论。”^①

罗素用逻辑的方式证明经验与世界的符合关系的方法，也是早期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论中的图画理论所使用的方法。维特根斯坦也相信，关键的是逻辑的原子事实，而不是逻辑常项，因为逻辑常项并不代表对象。“每一个关于复合体的陈述，都可以分析为一个关于它们的诸构成部分的陈述，而且可以分析为完全描述了这些复合体的那些命题。”(2.0201)从这种逻辑原子论的角度看，命题与世界是一种同构关系。命题是事实的图画，相关的事实的一部分与命题的部分相对应，一个命题的组成部分的方式，比如，名称与实在的组成方式是一样的，它们都与事实对应。(2.1514、2.16)这就是说，我们可以认为，名称与对象的符合关系可以用来说明命题的结构与事实的结构的关系，或反过来，命题的结构与事实的关系也可以用来说明名称与对象的关系。

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这里的本体论转向的目的是为了避免遁入唯心论，但它仍然无法摆脱布伦塔诺的“没有对象的表象”的魔咒，因为逻辑的真理符合论也一样存在对象性存在的悖论：它所借助的“同形同构关系的”或叠合式的实在论模式仍然摆脱不了符合论的不确定性，即摆脱不了那种符合可能是无穷的悖论。尽管罗素放弃了表象主义，因而他没有经验指示或摹拟世界的方式永远是多种多样的悖论，但这里仍存在逻辑的“事实”是否是唯一的或实在的问题。逻辑的“事实”能表明其与对象的唯一的语义关系吗？逻辑的“事实”是否在语义上或在其意义的真值上是饱和的？

^① B. Russell, *An 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56, p.305.

这里所涉及的实在论问题的争论是：很难想象一个我们所陈述的事实的世界不是一个陈述的对象，因为所谓的“事实”都是我们的陈述所陈述的（因此没有陈述与事实的“符合”关系）。即使是柏拉图式的逻辑或数学实在论也有赖于某种本体论的承诺。一旦涉及本体论问题，这里的疑问就是无法消除的。叠合式的符合论也只能表明名称与对象或命题的结构与事实的结构之间有一种对应或符合的关系，但无法为这些对应关系提供任何本体论的说明，即证明有本体性的存在或证明有某种本体性的事实。

除了罗素和早期维特根斯坦较为严格的叠合式符合论，另一种符合论是还原论的符合论或相互关联的符合论。该理论认为，“符合”只是表明语言或思想领域与自然领域之间存在一种关联，而不一定指自然领域与语言或思想领域完全是相互对应的（J. L. Austin 提出了这种类型的真理论）。根据这种符合论的看法，一个陈述是否为真，我们不必通过表明陈述与其所陈述的外部对象的同构关系来证明，因为“符合”的关系只表示陈述与外部世界是相互关联的。因此，要表明一项陈述为真，只要表明其具有确定的语义外在性就可以了（具有确定的指示词的指示或单项词以及小句子的描述）。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个陈述是真的，即因为它具有确定的语义内容，而一个陈述是假的或错的，只是因为它的语义内容是虚构的。^① 但即使我们接受相互关联的符合论，也仍然逃不出符合论本身固有的困境。这类符合论虽然把带有形而上学实在论争论的指称类陈述还原为不再有此类争论的感知材料（语义外在性内容），因而避免了本体论的疑难，但它还是暗示了一个独立于我们的经验和信念的实在世界的存在。这种实在论可能带来一个超出人类的经验和思维把握能力范围的实在。

本体论问题带来了语义一元论和语义二元论之争。如果认为与语

① 关于这类真理符合论的详尽的论述，Cf. Ralph C. S. Walker, “Theories of Truth”, in *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dited by Bob Hale and Crispin Wright,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8.